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软装饰品供货摆场合同
合同价	94,5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沪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孙强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软装饰品供货摆场
合同概述	<p>乙方提供的饰品到货后，甲方有权就外观、型号、数量进行检查验收。甲方如有异议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回应，否则视为同意甲方异议，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。饰品需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。要求外观无瑕疵，结构无松动，名称、规格、颜色、材质、数量等符合甲方要求，饰品摆场完成后，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的规格、颜色、材质、数量、外观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为准。</p>
付款方式	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40%作为定金，乙方收到预付定金后，应立即组

	<p>织饰品生产加工等工作。</p> <p>2、乙方发货前，甲方进行请款，货到现场清点、验收合格，摆场前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95%。</p> <p>3、摆场完毕，根据需要增补饰品完成，验收合格，三个月内支付尾款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<p>验收移交后出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，如乙方不实施维修、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力，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修，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支付。</p>
备注	